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
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282-89-01-177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39 分 15.683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53.8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数投备【2026】858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过程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且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也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杨巷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的批复》（宜政发【2013】2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宜兴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市政府关于同意杨巷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的批复》（宜政发【2013】2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杨巷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的批复》（宜政发【2013】20号），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杨巷镇与官林镇界、西至新丰路、南至兴业大道南侧 400m、北至琅山河，规划面积 5.332km²；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溪河、西至湖墅路、南至南环路（南环路南侧马家河，以规划图件及杨巷镇人民政府说明材料为准）、北至杨南路，规划面积 1.456km²。产业发展定位：北区以电缆及其配套产业、新材料产业及其他产业为主，其他产业主要引进电子、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等一、二类工业；南区以光电产业、新能源产业为主。</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 5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北区范围内，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缆及其配套产业，符合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的产业定位。</p> <p>2、与《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2 与《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杨巷镇与官林镇界、西至新丰路、南至兴业大道南侧400米、北至琅山河，规划面积5.332km ² ；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溪河、西至湖墅路、南至南环路（南环路南侧马家河，以规划图件及杨巷镇人民政府说明材料为准）、北至杨南路，规划面积1.456km ² 。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属于工业集中区北区范围内。	符合
2	北区以电缆及其配套产业、新材料产业及其他产业为主，其他产业主要引进电子、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等一、二类工业；南区以光电产业、新能源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区范围内，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缆及其配套产业，符合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的产业定位，且对照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项目清单、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集中区应严格按照环保政策要求、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项目清单、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集中区后续开发。		
4	新、改、扩建项目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180m处的镇龙村，符合项目50m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5	集中区未配套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入区用热企业必须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90%，处理效率85%。	符合
6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鼓励企业积极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管网建设，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可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分类收集，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8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应高度重视废水输送管道、危废储运的环境安全；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集中区环境安全。	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9	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集中区环境容量。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符合
	10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集中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接管口附近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运营后按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的要求。</p>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为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本项目生产的电缆均为 6kV 以下。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纳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重点管理的产品或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p> <p>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6）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527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p> <p>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租赁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6）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527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号）中的“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3 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1	<p>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苏（2026）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527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p>	相符
2	<p>二、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一步</p>	<p>管理的通知</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用地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 35%、25%的增量用地。在年度增量用地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p> <p>（一）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p> <p>（二）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p> <p>（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p> <p>（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p> <p>（五）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p> <p>（六）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p>	<p>（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文件内的“（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的工业用地；且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号）中的“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3	<p>三、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p> <p>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建设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p>		相符
	4	<p>四、严格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化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部汇交数据（附审查认定文件、矢量数据等），检验合格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反馈省级</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方可作为规划管理、用地用海审批的依据。		
	<p>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4号）的相关要求。</p> <p>4.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编）中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第二十六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取得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的所有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排水部门批准。”</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目前出租方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宜2026字第337号，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的车间、污水接管口及污水管网，运营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编）中要求。</p> <p>5.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p>结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p>		

域为本项目东侧8170m的“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中溇湖湖体水域，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东侧7980m处的“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中溇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附件 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区，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3	环境风险管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冷却用水，水耗较低。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③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附件 3，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宜兴市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环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的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点饮用水水源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 号），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江苏</p>	<p>(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 5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7）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8）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政发【2021】43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未纳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重点管理的产业或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6）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7）本项目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以及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8）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 号），2025 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 0.76 万吨、0.04 万吨、0.10 万吨、0.01 万吨、1.13 万吨、0.95 万吨。</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等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本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工程。（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p>	<p>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4）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加强管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2）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p>	<p>（1）本项目水耗较低。（2）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p>		
<p>④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宜兴市重点管控单元，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管控类别</p>	<p>管控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集中区应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引进建设项目，禁止建设淘汰类、限制类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缆及其配套产业，符合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的产业定位。且对照《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等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环境</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p>	<p>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风险防控	<p>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应高度重视废水输水管道环境安全；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集中区环境安全。</p>	<p>定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降低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量为314.4m³/a，本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本项目用电量约30万kW·h/a，本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及新建厂房。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6）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04527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p>															
<p>表 1-7 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70%;">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属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	不属于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	不属于													
<p>对照《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p>															

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中的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项目清单、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表 1-8 与《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项目清单、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禁止及限制准入的项目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无锡市、宜兴市当地的产业政策中的禁止及限制类准入项目，主要包括化工、造纸、冶金、印染等行业；禁止建设国家规定的“十五小”“新五小”项目；禁止建设工艺废气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名单可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等文件；禁止建设焚烧、填埋类危废处置项目，允许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处置类的区域配套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禁止及限制准入的项目，工艺废气可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准入 污水未纳管企业限制条件	加强对集中区内现有污水未纳管企业的监督管理，在完成污水纳管前，禁止企业进行任何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新入驻企业必须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落实污水纳管事宜，把污水纳管作为集中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	目前出租方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宜 2026 字第 337 号，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建设的项目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建设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及限制的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
	工业集中区北区规划的其他产业区限制性规定	<p>工业集中区北区规划的其他产业区严禁引进化工、电镀、印染、制革、造纸等污染较大的行业，其他产业区若引进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等行业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进行生产的，应满足《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其中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打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应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交通工具制造行业应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家具制造行业应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涉及涂装的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等行业应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印刷包装行业应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人造板制造行业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p> <p>在其他产业区临近居民区的一侧区域内优先布置低污染、低噪声的企业，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由于集中区北区规划的安置小区位于其他产业区中部，因此在安置小区附近发展工业时需优先引进低污染、低噪声的企业，严禁引进高噪声、高污染的企业，安置小区周边企业与安置小区之间应满足企业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止扰民事件的发生；集中区北区规划保留的小学和幼儿园临近其他产业区，在小学和幼儿园周边发展工业时需优先引进低污染、低噪声的企业，严禁引进高噪声、高污染的企业，周边企业与小学和幼儿园之间应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止扰民事件的发生。</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限制条件	南区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百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邦（宜兴）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省华东香米业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国家粮食储备库分库、宜兴市金裕穗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川米业有限公司管理要求如下：根据杨巷镇地方产业特点，针对集中区南区发展实际情况对集中区南区规划产业定位进行调整，并重新开展环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境影响评价；集中区南区产业定位调整完毕并完成新一轮的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之前，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北区宜兴市场光塑封有限公司、江苏福玻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宜兴市国平油品有限公司、宜兴市君誉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要求如下：允许保持现有环评已批复的产品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任何与集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南区宜兴市宏伟科技有限公司、北区（宜兴市恒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海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恒昌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管理要求如下： 允许保持现有环评已批复的产品产能，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7】200号）中园区外化工企业（除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化工监测点企业）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只允许在原有产品种类、产能规模和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北区江苏东邦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化工监测点）管理要求如下：允许保持现有环评已批复的产品产能，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化工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7】200号）中关于化工监测点企业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在符合产业政策和排污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化工监测点企业允许进行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	集中区内居民点附近建设限制条件	鉴于集中区及设定的空间绿化隔离带内目前存在一定量的居民点，在现有居民点拆迁安置前，居民点周边50m范围内不得进行工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180m处的镇龙村。
所在区域	主导产业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相符性分析
北区	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	/	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品为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不涉及铜线杆（黑杆）生产，不属于北区鼓
	电子、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	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园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中“五、信息产业”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中“淘	

其他符合性分析		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高效节能缝制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1~2条：“十二、轻工”第1~35条；“十三、纺织”第1~17条；“十一、机械”第1~57条；“十二、轻工”第1~35条；“十三、纺织”第1~17条；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列明的其他限制类项目。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十、机械”第1~26条；“十二、轻工”第1~32条；“十三、纺织”第1~23条；“淘汰类落后产品”的“四、有色金属”中的铜线杆（黑杆）；“七、机械”第1~65条；“九、轻工”第1~13条；涉及涂装工艺的行业采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列明的其他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励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的产业。	
		新材料	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与生产；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	/	
	南区	新能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五、新能源”第1~12条。	/	/	
		光电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片式元器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设备，表面贴	/	/	

		装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			
6.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使用涂料、胶黏剂，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本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就近委托本市内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涉气重点项目。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		相符	

	<p>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效率90%，处理效率85%。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原辅料水性油墨、润滑油桶装密封储存于原料暂存区，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p>	<p>相符</p>
		<p>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袋装密封储存于原料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在非取用状态均</p>	<p>相符</p>
		<p>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封口，保持密闭。</p>	<p>相符</p>
	<p>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原辅料水性油墨、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p>	<p>相符</p>
	<p>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投加水性油墨、润滑油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相符</p>
	<p>VOCs无组</p>	<p>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采用气力输送。</p>	<p>相符</p>
<p>VOCs无组</p>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p>	<p>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p>	<p>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按规定的测量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等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要求。</p> <p>8.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可知：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其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leq 30\%$。</p> <p>相符性分析：根据本项目印字喷码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编号：A221000118710100IC），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5\% < 3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及概况

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考虑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购置高速束丝机、对绞机、挤塑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器人电缆 3000km、低烟无卤电线电缆 5000km 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需编制报告表。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km/a）	年运行时间（h）
生产车间	机器人电缆	60kg/km	3000	2400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	60kg/km	5000	2400

3.建设工程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100m ² ，车间内布设办公区、生产区、检验室、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租赁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
	检验室	1F，建筑面积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F，建筑面积 144m ²	生产车间内
	成品暂存区	1F，建筑面积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厂内主要由推车转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可以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	总供水 314.4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管网	总排水 27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供电	供电网络	3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机		配备 1 台空压机，位于生产车间内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风量 6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处理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废水	生活污水	总排水 270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雨水	厂区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北侧的雨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厂区北侧的市政管网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按照规定进行防渗防漏等处理，满足现行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按照规定进行防渗防漏等处理，满足现行管理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厂界噪声达标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																																																																																					
	<p>4.生产设施</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产单元</th> <th>生产工艺</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台/套）</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6">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td> <td rowspan="5">束丝绞线</td> <td>并丝机</td> <td>HBSJ-2</td> <td>2</td> <td>新增</td> </tr> <tr> <td>高速束丝机</td> <td>LT-650型</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高速束丝机</td> <td>LT-300型</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对绞机</td> <td>500型</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管绞机</td> <td>400型</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绕包</td> <td>绕包机</td> <td>/</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 rowspan="3">绝缘挤塑、挤包内外护、挤包外护</td> <td>挤塑机</td> <td>SJ-50</td> <td>2</td> <td>新增</td> </tr> <tr> <td>挤塑机</td> <td>SJ-70</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挤塑机</td> <td>SJ-90</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 rowspan="2">印字喷码</td> <td>油墨印字机</td> <td>/</td> <td>2</td> <td>新增</td> </tr> <tr> <td>喷码机</td> <td>/</td> <td>2</td> <td>新增</td> </tr> <tr> <td rowspan="3">成缆</td> <td>悬臂单绞机</td> <td>800型</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悬框单绞机</td> <td>630型</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笼式绞线机</td> <td>1+6+12型</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 rowspan="2">屏蔽</td> <td>高速编织机</td> <td>HGSB-16A</td> <td>2</td> <td>新增</td> </tr> <tr> <td>高速编织机</td> <td>HGSB-24A</td> <td>1</td> <td>新增</td> </tr> <tr> <td>成圈</td> <td>自动高速成圈机</td> <td>800+630</td> <td>1</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	束丝绞线	并丝机	HBSJ-2	2	新增	高速束丝机	LT-650型	1	新增	高速束丝机	LT-300型	1	新增	对绞机	500型	1	新增	管绞机	400型	1	新增	绕包	绕包机	/	1	新增	绝缘挤塑、挤包内外护、挤包外护	挤塑机	SJ-50	2	新增	挤塑机	SJ-70	1	新增	挤塑机	SJ-90	1	新增	印字喷码	油墨印字机	/	2	新增	喷码机	/	2	新增	成缆	悬臂单绞机	800型	1	新增	悬框单绞机	630型	1	新增	笼式绞线机	1+6+12型	1	新增	屏蔽	高速编织机	HGSB-16A	2	新增	高速编织机	HGSB-24A	1	新增	成圈	自动高速成圈机	800+630	1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	束丝绞线	并丝机	HBSJ-2	2	新增																																																																																		
		高速束丝机	LT-650型	1	新增																																																																																		
		高速束丝机	LT-300型	1	新增																																																																																		
		对绞机	500型	1	新增																																																																																		
		管绞机	400型	1	新增																																																																																		
	绕包	绕包机	/	1	新增																																																																																		
	绝缘挤塑、挤包内外护、挤包外护	挤塑机	SJ-50	2	新增																																																																																		
		挤塑机	SJ-70	1	新增																																																																																		
		挤塑机	SJ-90	1	新增																																																																																		
	印字喷码	油墨印字机	/	2	新增																																																																																		
		喷码机	/	2	新增																																																																																		
	成缆	悬臂单绞机	800型	1	新增																																																																																		
		悬框单绞机	630型	1	新增																																																																																		
		笼式绞线机	1+6+12型	1	新增																																																																																		
	屏蔽	高速编织机	HGSB-16A	2	新增																																																																																		
		高速编织机	HGSB-24A	1	新增																																																																																		
成圈	自动高速成圈机	800+630	1	新增																																																																																			

成品检验	直流电阻桥	/	1	新增
	高压试验台	/	1	新增
	投影仪	/	1	新增
	绝缘电阻测试仪	/	1	新增
	拉力试验机	S8106X-1	1	新增
	比重仪	/	1	新增
	测厚仪	LP-10-C	1	新增
	3D扭转测试机	/	1	新增
	垂直扭转测试机	/	1	新增
	拖链弯曲测试机	/	1	新增
	90°弯折测试机	/	1	新增
	公辅	空压机	/	1
冷却水池		15m ³	1	新增

5.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生产单元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	铜丝	固态/成盘, Φ0.8~2.5mm	150	50	原料暂存区
	聚氯乙烯塑料粒子	固态/25kg 袋装, 粒径 3~5mm	200	50	
	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	固态/25kg 袋装, 粒径 3~5mm	10	5	
	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	固态/25kg 袋装, 粒径 3~5mm	50	10	
	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	固态/25kg 袋装, 粒径 3~5mm	5	2	
	PP 绳	固态/散装	20	5	
	网状带	固态/散装	30	5	
	棉绳	固态/散装	10	2	
	无纺布	固态/散装	15	2	
	铝箔	固态/散装	3	1	
	聚酯带	固态/散装	2	0.5	
	水性油墨 (FK-ID CSHG FGW 型)	液态, 1kg 塑料桶装	0.2	0.2	
润滑油	液态, 25kg 铁桶装	0.15	0.15		

注：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非再生塑料粒子。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氯乙烯塑料粒子 分子式: (C ₂ H ₃ Cl) _n CAS 号: 9002-86-2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淡黄色粒子; 相对密度: 1.41; 熔点: 无固定熔点, 80~85°C开始软化, 130°C变为粘弹态, 160~180°C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热分解温度: 220~370°C。	可燃	/
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	主要成分为 XLPE; 外观与性状: 多种颜色	可燃	/

分子式: (C ₂ H ₄) _n	的无味固体颗粒; 相对密度: 0.92; 熔点: 140°C; 热分解温度: 200°C。		
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	主要成分为 EVA、LLDPE、阻燃剂(氢氧化镁、氢氧化铝); 外观与性状: 多种颜色的无味固体颗粒; 相对密度: 1.4; 熔点: 90~110°C; 热分解温度: 230°C。	可燃	/
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	主要成分为 EVA、LLDPE、POE、阻燃剂(氢氧化镁、氢氧化铝); 外观与性状: 多种颜色的无味固体颗粒; 相对密度: 1.5; 熔点: 90~110°C; 热分解温度: 275°C。	可燃	/
水性油墨 (FK-ID CSHG FGW 型)	外观、形状: 带有气味的有色或无色胶状体; 组成: 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其他助剂(三乙醇胺) 5-10%; 比重: 1.0-1.2; 沸点: 272°C; 闪点: 54°C。	可燃	/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 <1; 闪点: 76°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引燃温度: 248°C	/

建设内容

6.水平衡分析

(1) 水量平衡依据

1) 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 一班制 (8h/班), 且不提供住宿,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规定的“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 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 则日用水量为 1m³, 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 (按每年生产 300d 计)。

冷却用水: 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需使用水对挤塑机进行隔套冷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配备 1 个 15m³ 冷却水池。冷却水池最大储存水量为有效容积的 80%, 配套一个 6m³/h 的水泵, 2 小时循环 1 次, 年运行 2400h, 则循环水量为 14400m³/a, 考虑 1‰ 的蒸发损失, 需每年补充新鲜用水, 则冷却水池需年补充新鲜用水 14.4m³。

2) 废水量

本项目车间清洁使用吸尘器干式清理, 不使用自来水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收集后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区北侧的市政管网,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按每年生产 300d 计), 对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m³/d, 即 270m³/a。

冷却用水：冷却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定期在冷却水池中经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补充用水，沉淀产生的沉淀污泥按规范要求处理。污泥产生量以循环水量（14400t/a）的 0.1‰计，污泥含水率为 60%，则进入污泥中的水量约为 0.9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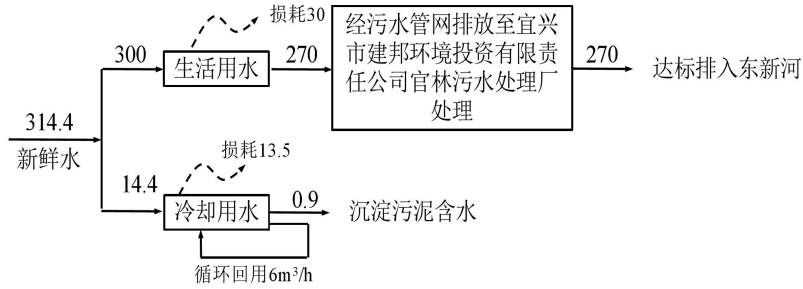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建设内容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8h/班），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为 2400h。

8.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具体见附图1），厂区东侧为无锡市炎昌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鑫伟安铜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兴业大道；西侧为路顺环保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北侧为兴园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180m处的镇龙村（具体见附图4）。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区、生产区、检验室、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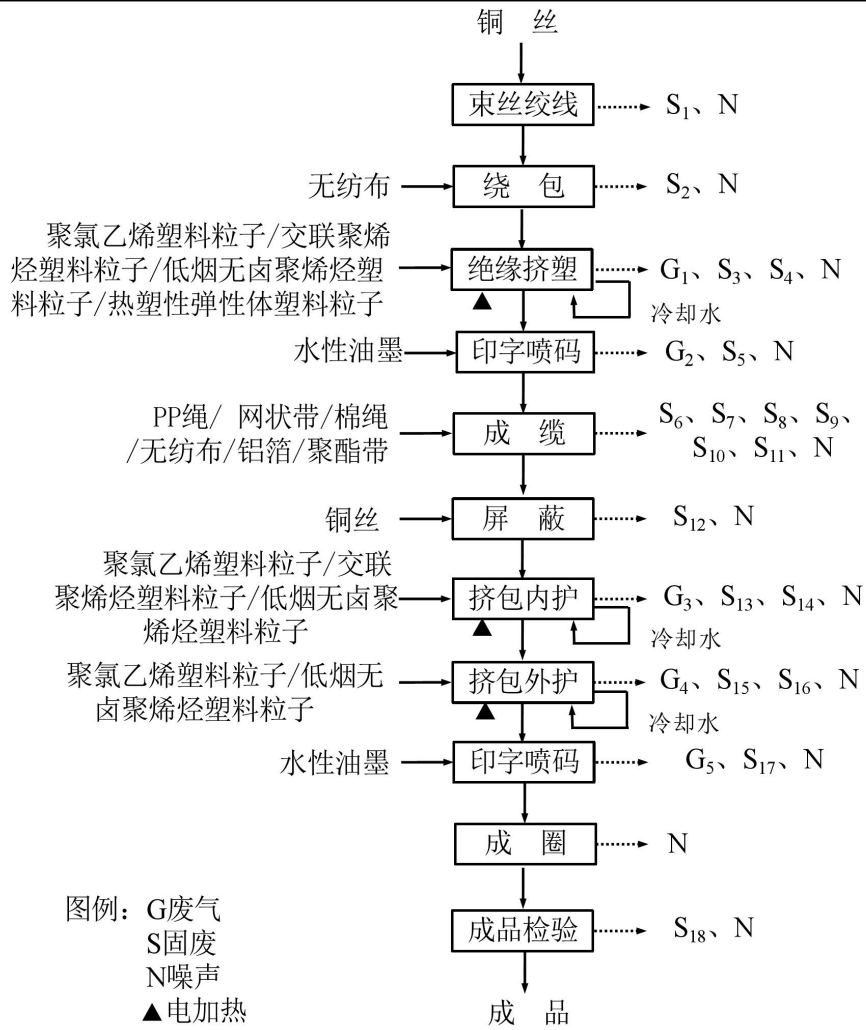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束丝绞线：将多根铜丝通过并丝机、高速束丝机、对绞机、管绞机束丝绞合形成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此工序产生 S₁ 废铜丝、N 噪声。

绕包：通过绕包机在绞合线芯外侧绕包一层无纺布，此工序产生 S₂ 废无纺布、N 噪声。

绝缘挤塑：利用挤塑机在线芯外挤包一层绝缘层（绝缘层采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挤塑温度为 170℃，挤塑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后回用于冷却用水，此工序产生 G₁ 绝缘挤塑废气、S₃ 废包装袋、S₄ 塑料边角料、N 噪声。

印字喷码：利用油墨印字机、喷码机在绝缘层表面印字喷码，对单股线芯进行编码，以便后道成缆工序对多股线芯进行有序整合，印字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此工序产生 G₂ 印字喷码废气、S₅ 油墨包装桶、N 噪声。

成缆：利用悬臂单绞机、悬框单绞机、笼式绞线机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和一定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的绞向绞合在一起，根据产品需求外侧缠绕一层 PP 绳/网状带/棉绳/无纺布/铝箔/聚酯带，此工序产生 S₆ 废 PP 绳、S₇ 废网状带、S₈ 废棉绳、S₉ 废无纺布、S₁₀ 废铝箔、S₁₁ 废聚酯带、N 噪声。

屏蔽：利用高速编织机在线缆表面编织一层铜丝屏蔽层，此工序产生 S₁₂ 废铜丝、N 噪声。

挤包内护：利用挤塑机在铜丝屏蔽层外挤包一层绝缘层后形成内护套（内护套采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挤塑温度为 170℃，挤塑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后回用于冷却用水，此工序产生 G₃ 绝缘挤塑废气、S₁₃ 废包装袋、S₁₄ 塑料边角料、N 噪声。

挤包外护：利用挤塑机在内护套外挤包一层绝缘层后形成外护套（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挤塑温度为 170℃，挤塑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定期沉淀后回用于冷却用水，此工序产生 G₄ 绝缘挤塑废气、S₁₅ 废包装袋、S₁₆ 塑料边角料、N 噪声。

印字喷码：利用油墨印字机、喷码机在外护套表面印字喷码，印字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此工序产生 G₅ 印字喷码废气、S₁₇ 油墨包装桶、N 噪声。

成圈：通过自动高速成圈机将电缆卷绕成圈，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成品检验：电缆经直流电阻桥、高压试验台、投影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拉力试验机、比重仪、测厚仪、3D 扭转测试机、垂直扭转测试机、拖链弯曲测试机、90°弯折测试机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 S₁₈ 废次品。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冷却用水沉淀产生沉淀污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绝缘挤塑	G 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挤包内护	G ₃		
	挤包外护	G ₄		
	印字喷码	G ₂ 、G ₅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	/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水	/	SS	冷却水定期沉淀后回用于冷却用水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
固废	束丝绞线、屏蔽	S ₁ 、S ₁₂	废铜丝	按规范要求处理
	绕包、成缆	S ₂ 、S ₉	废无纺布	按规范要求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	S ₃ 、S ₁₃ 、S ₁₅	废包装袋	按规范要求处理
		S ₄ 、S ₁₄ 、S ₁₆	塑料边角料	按规范要求处理
	印字喷码	S ₅ 、S ₁₇	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成缆	S ₆	废 PP 绳	按规范要求处理
		S ₇	废网状带	按规范要求处理
		S ₈	废棉绳	按规范要求处理
		S ₁₀	废铝箔	按规范要求处理
		S ₁₁	废聚酯带	按规范要求处理
	成品检验	S ₁₈	废次品	按规范要求处理
	冷却水沉淀	/	沉淀污泥	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设置减振垫、隔声带、设备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场踏勘情况			
	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杨巷镇镇龙村兴园路 5 号（宜兴市杨巷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车间平面图详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4。			
	2.原有厂房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租赁的车间为闲置车间，厂房建设至今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原有污染问题。			
3.依托工程情况				
本项目供电由杨巷镇供电部门供给，年供电 30 万 kW·h；供水由杨巷镇供水部门供给，年供水 314.4m 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东新河。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雨污接管口、雨污管网，本项目环保工程责任主体为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包含废水（排放口、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噪声、废气及固废。				
4.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近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3.0%。

2025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0 微克/立方米。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数据来源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5 年度 宜兴市环境 状况公报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6	30	85.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超标的污染物为 O₃，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2）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无锡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点位长制”，推动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臭氧污染防治，完善源头治理模式，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开展超低排放企业试点。推进“绿岛”建设试点，鼓励家具、汽车修理等行业污染工艺过程使用“共性工厂”，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强化对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治，推行机动车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深化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细化扬尘防控标准，推进施工工地、城市道路、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大气治理区域协作和污染联合应对，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区域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其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无标准限值，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亦无相关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进行现场监测。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2025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 饮用水水源

2025年，宜兴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8368万吨，其中横山水库5965万吨，油车水库2403万吨。

(二) 河流水质

(1) 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5年，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

(2) 市控河流水质

2025年，宜兴市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由于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征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现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B 可知：工业类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废水泄漏、固废泄漏。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 5 号，厂区已硬化处理，均为硬质地块。本项目运营后涉及液态物料使用和储存的区域建设单位均会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及防腐等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现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污染影响型项目的土壤污染途径包含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固体物料主要为铜丝、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PP 绳、网状带、棉绳、无纺布、铝箔、聚酯带等，液体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润滑油，用量较小，且厂区已硬化处理，均为硬质地块。本项目建成后会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并安排专人巡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发生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情况较少。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为气体物质，排放量较小，大部分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大气沉降可能性较小；且建设单位确保收集治理措施等与项目同步投产，定期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综上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定期检查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其运行良好的前提下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

	<p>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网址：https://www.mee.gov.cn/hdjl/hfhz/202008/t20200810_793174.shtml）：“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漏（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本项目经营场所已硬化无法取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空气环境</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镇龙村</td> <td>119°39'25.088"</td> <td>31°30'49.575"</td> <td>居民</td> <td>3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SE</td> <td>180</td> </tr> <tr> <td>镇龙村</td> <td>119°39'23.620"</td> <td>31°31'9.002"</td> <td>居民</td> <td>180</td> <td>NE</td> <td>390</td> </tr> <tr> <td>镇龙村</td> <td>119°38'58.360"</td> <td>31°30'48.764"</td> <td>居民</td> <td>45</td> <td>SW</td> <td>420</td> </tr> <tr> <td>镇龙村</td> <td>119°39'13.578"</td> <td>31°31'10.547"</td> <td>居民</td> <td>100</td> <td>N</td> <td>445</td> </tr> <tr> <td>镇龙村</td> <td>119°39'34.628"</td> <td>31°30'51.833"</td> <td>居民</td> <td>6</td> <td>SE</td> <td>460</td> </tr> <tr> <td>镇龙村</td> <td>119°39'7.283"</td> <td>31°31'10.161"</td> <td>居民</td> <td>10</td> <td>NW</td> <td>49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东新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厂区边界 (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都山荡支流</td> <td>E</td> <td>210</td> <td>小河</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东新河</td> <td>N</td> <td>1870</td> <td>小河</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声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 5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镇龙村	119°39'25.088"	31°30'49.575"	居民	360	二类区	SE	180	镇龙村	119°39'23.620"	31°31'9.002"	居民	180	NE	390	镇龙村	119°38'58.360"	31°30'48.764"	居民	45	SW	420	镇龙村	119°39'13.578"	31°31'10.547"	居民	100	N	445	镇龙村	119°39'34.628"	31°30'51.833"	居民	6	SE	460	镇龙村	119°39'7.283"	31°31'10.161"	居民	10	NW	49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方位	距离厂区边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都山荡支流	E	2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新河	N	1870	小河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镇龙村	119°39'25.088"	31°30'49.575"	居民	360	二类区	SE	180																																																															
镇龙村	119°39'23.620"	31°31'9.002"	居民	180		NE	390																																																															
镇龙村	119°38'58.360"	31°30'48.764"	居民	45		SW	420																																																															
镇龙村	119°39'13.578"	31°31'10.547"	居民	100		N	445																																																															
镇龙村	119°39'34.628"	31°30'51.833"	居民	6		SE	460																																																															
镇龙村	119°39'7.283"	31°31'10.161"	居民	10		NW	49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方位	距离厂区边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都山荡支流	E	2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新河	N	1870	小河																																																																		

1.废气

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使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印字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且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所以综合考虑《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取严后执行标准如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考虑《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无厂界标准限值，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相同；考虑《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没有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标准限值，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标准限值相同，所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注释 b、c，本项目水性油墨成分中不含附录 A 中的典型大气污染物，且本项目不属于凹版印刷、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故本项目印字喷码工序无需识别 TVOC。

综上，本项目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8	15m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乙烯	5.0	0.5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定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接管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尾水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执行 B 标准限值要求。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水质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SS	10	
	COD	40	
	NH ₃ -N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TN	10(12)*	
	TP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 5 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分类贮存等，进行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同时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等。</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属于无锡市“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为：</p> <p>废水：生活污水 270m³/a，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其纳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0.11t/a、SS：0.081t/a、NH₃-N：0.0081t/a、TP：0.0014t/a、TN：0.011t/a；其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0.011t/a、SS：0.0027t/a、NH₃-N：0.00081t/a、TP：0.000081t/a、TN：0.0027t/a。此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p> <p>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4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t/a；合计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4t/a，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来平衡。</p> <p>固废：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厂房及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时间为昼间，施工噪声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规范要求处置。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本报告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A. 绝缘挤塑废气、挤包内护废气、挤包外护废气 (G₁、G₃、G₄)</p> <p>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使用原辅料（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加热还会产生特征因子氯化氢、氯乙烯。氯乙烯总量计入非甲烷总烃，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有单独的排放标准、检测及分析方法，故产排情况单独列出。</p> <p>a 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熔融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料。</p> <p>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过程中使用树脂原料（聚氯乙烯塑料粒子 200t/a、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 10t/a、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 50t/a、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 5t/a）共计 265t/a，则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3t/a。</p> <p>b 氯化氢、氯乙烯</p> <p>根据《基于热分析技术对聚氯乙烯再生料的热稳定性研究》（【期刊论文】刘能盛 黄宏 李政军等《塑料科技》北大核心 CSTPCD2015 年 2 期）的研究结论，PVC 塑料在 220~370℃ 条件下开始热解。本项目挤塑温度约 170℃，未达到聚氯乙烯的热解温度，所以特征污染物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极小，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时氯乙烯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同时对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做达标管理要求。</p> <p>B. 印字喷码废气 (G₂、G₄)</p>

本项目印字喷码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本项目印字喷码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编号：A221000118710100IC），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5%。本项目印字喷码工序共使用水性油墨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13t/a。

C.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在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不属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污染因子，因此臭气浓度不作为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控制。

D. 危废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润滑油密封桶装，润滑油包装桶加盖密封散装，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密封袋装，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明确的：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桶装/袋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因此暂存间不设置气体进出口。

本项目在挤塑机、油墨印字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捕集效率以90%计，捕集的废气经管道自然降温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85%计。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N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	G ₁ 、G ₃ 、G ₄	非甲烷总烃*	0.093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是	6000	DA001
	印字喷码	G ₂ 、G ₅	非甲烷总烃	0.013	实测法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2）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计算过程已在“1、废气的（1）产污环节及源强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算”小节详细描述。

表 4-2 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量 N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措施 及去除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DA 001	600 0	非甲烷 总烃*	6.67	0.04	0.096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非甲烷 总烃 8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0.97	0.005 8	0.014	15	0.4	常 温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表 4-3 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面 积 (m ²)	面源有效 高度 (m)	排放时 间 (h)
生产 车间	绝缘挤塑、 挤包内护、 挤包外护	非甲烷总烃*	0.0038	0.009	2100	14	2400
	印字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0042	0.001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422	0.01			2400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3) 污染物治理情况

1) 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方 式(有组 织/无组 织)	治理设施					依据
				处理能 力 m ³ /h	收集效 率/%	收集 方式	治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	
1	绝缘挤塑、 挤包内护、 挤包外护、 印字喷码	非甲烷 总烃、氯 乙烯	有组织 DA001	6000	90	集气 罩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85	《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 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总 则》(HJ942-2018)
2		氯化氢						/	/

2)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塑料制品工业-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吸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4.5.2.1 中规定的有机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吸附），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①污染防治措施

A.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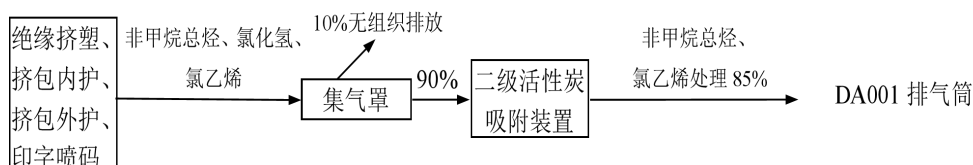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218号文要求
1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2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6000		/
3	装填层数 (层)		2		/
4	炭层尺寸	/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
		第一层	L750mm×W1000mm×H200mm	L750mm×W1000m×H200mm	
		第二层	L750mm×W1000mm×H200mm	L750mm×W1000m×H200mm	
5	一次装填量 (kg)		240		/
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		0.35~0.55
7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8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9	水分含量 (%)		≤5		≤10
1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C)		<40		<40
11	着火点 (°C)		≥400		≥400
12	有效吸附量 (kg/kg)		0.1		/
13	气体流速 (m/s)		0.56		<0.6
14	更换周期		75 个工作日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15	排气筒编号		DA001		/

计算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风速 $v = \text{风机风量} / 3600 / \text{碳层层数} / \text{活性炭有效横截面积}$

=6000/3600/2/(0.75+0.75)/1=0.56m/s, 低于 0.6m/s 符合设计要求。

B.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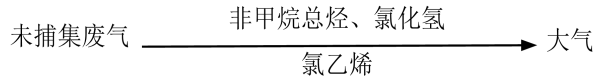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

a. 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b. 废气输送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管道布置采用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

c. 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强制通风，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d. 强化生产管理：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生产设备密封；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e. 企业应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②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挤塑机、油墨印字机、喷码机上部伞形集气罩进行收集，针对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工段共设置 8 个伞形集气罩（尺寸为 850mm×650mm×500mm）。上部伞形集气罩收集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的上部伞形罩计算三侧有围挡时的公式进行计算。

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W----为罩口长度，m，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为 0.85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为 0.4m;

v_x ----吸入速度, 本项目取 0.5m/s。

因此,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工段单个集气罩理论风量分别为 612m³/h, 考虑 1.05~1.2 的安全系数, 本项目取 1.2, 则理论总风量为 5875m³/h。考虑实际运行过程风量损失等因素, 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工段 DA001 排气筒总风量定为 6000m³/h。

③捕集效果分析

本项目在挤塑机、油墨印字机、喷码机上方采用集气罩, 同时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以下要求设计: 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 设置活动挡板; 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 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 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 吸入速度应大于 0.3m/s; 采取以上设计, 确保捕集效率达到 90%。

④去除效果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目前常见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同类涉及有机废气的企业《宜兴新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配件的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进口 NMHC 平均速率为 0.162kg/h, 出口 NMHC 平均速率为 0.0094kg/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4%。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是可以达到 85%的, 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 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计算过程已在“1、废气的(1)源强核算”小节详细描述, 此处不再赘述。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生产车间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7	0.0058	0.014	1.8	50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422	0.01	/	4.0	达标

*注: 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7	0.0058	0.0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4
合计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4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4.0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4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风量 m ³ /h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0.4	常温	2400	DA001	15	6000	一般排放口	119°39'16.861	31°30'54.276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的年均值均达标，仅臭氧超标。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180m 处的镇龙村。

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8kg/h，满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要求；定性分析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选择监测频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根据前文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核算分析，氯乙烯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故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时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不单独针对氯乙烯进行后期监测。

（8）非正常情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废气处理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此时废气的去除率按 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二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6.67	0.04	0.5	1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未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

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止工作时，可能出现的最坏情景有：

- a. 废气排放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大气环境；
- b. 车间工人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环境中工作，会对人身体产生不良影响。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 废气治理设施应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止，残留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完毕后，再停运废气处理设施。

b.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9)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大气有害物质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其中氯化氢、氯乙烯为定性分析，因此本项目判断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25.9	0.00422	0.047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类似敏感建筑。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

(10)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等规定，在废气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则要求如下。

- a) 排放口设置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
- b) 废气排放口的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 c) 在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对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凡有条件的，均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改为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70m³/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计算过程已在“2、废水的（1）源强核算”小节详

细描述，此处不再赘述。

表 4-15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70	COD	0.11	400
2				SS	0.081	300
3				NH ₃ -N	0.0081	30
4				TP	0.0014	5
5				TN	0.011	40

(3) 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计算过程已在“1、废水的（1）源强核算”小节详细描述，此处不再赘述。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接管去向及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外排标准） mg/L
			排放（接管）浓度 mg/L	排放（接管）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1	270	COD	400	0.11	间接排放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新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口	500	40
2		SS	300	0.081							400	10
3		NH ₃ -N	30	0.0081							45	3(5)*
4		TP	5	0.0014							8	0.3
5		TN	40	0.011							70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达标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能达到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接管。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官林镇镇区、杨巷镇镇区生活污水及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及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建设工程分三期实施，近期 1 万 t/d、中期 2 万 t/d、远期 4 万 t/d。一期建设已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并完成试运行，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为 0.8 万 t/d，余量 0.2 万 t/d。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符合 B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东新河。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0.9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且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雨水均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无需开展日常监测。

2)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等的规定，在废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6）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符合 B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东新河。

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接管量)		排放情况 (排入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	COD	400	0.11	400	0.11	40	0.011	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81	300	0.081	10	0.0027	
		NH ₃ -N	30	0.0081	30	0.0081	3	0.00081	
		TP	5	0.0014	5	0.0014	0.3	0.000081	
		TN	40	0.011	40	0.011	10	0.00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9°39'15.655"	31°31'4.4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并丝机、对绞机、挤塑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套)	声压级(1m)/dB(A)		X	Y	Z					声压级(1m)/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并丝机	2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49.81	20.65	1	7	56	昼	20	东 61.24 南 58.15 西 61.41 北 57.32	1
2		高速束丝机	2	78		61.41	21.38	1	7	56	昼	20		1
3		对绞机	1	75		2.44	20.86	1	4	58	昼	20		1
4		管绞机	1	75		2.54	19.16	1	4	58	昼	20		1
5		绕包机	1	75		75.54	22.32	1	5	56	昼	20		1
6		挤塑机	4	81		61.83	16.73	1	12	54	昼	20		1
7		油墨印字机	2	78		33.58	15.2	1	12	51	昼	20		1
8		喷码机	2	78		48.4	16.15	1	12	51	昼	20		1
9		悬臂单绞机	1	75		11.53	12.51	1	12	48	昼	20		1
10		悬框单绞机	1	75		11.45	15.75	1	12	48	昼	20		1
11		笼式绞线机	1	75		3.75	13.67	1	4.5	57	昼	20		1
12		高速编织机	3	80		14.01	18.73	1	7	58	昼	20		1
13		自动高速成圈机	1	75		72.89	6.57	1	2	64	昼	20		1
14		高压试验台	1	65		2.46	8.63	1	3	50	昼	20		1
15		拉力试验机	1	75		2.6	6.02	1	3	60	昼	20		1
16		3D扭转测试机	1	70		10.8	10.07	1	9	46	昼	20		1
17		垂直扭转测试机	1	75		10.9	8.91	1	8	52	昼	20		1
18		拖链弯曲测试机	1	70		10.9	7.7	1	7	48	昼	20		1
19		90°弯折测试机	1	65		10.04	6.81	1	6	44	昼	20		1
20		空压机	1	80		2.36	23.69	1	1.5	71	昼	20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风机 (DA001)	1	80		79.66	17.86	1	1.5	71	昼	20		1
	冷却水池 (含泵)	1	80		68.75	17.01	1	12	53	昼	2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检验设备中直流电阻桥、投影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比重仪、测厚仪声源源强极低，几乎为静音级别，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东侧	81.95	17.49	1.2	昼	61.24	65	达标
南侧	38.7	1.65	1.2	昼	58.15	65	达标
西侧	-1.69	12.59	1.2	昼	61.41	65	达标
北侧	38.7	28.32	1.2	昼	57.32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四个厂界昼间预测值在 57.32~61.41dB(A)之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开展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表 4-22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高 1.2m 以上	LAeq	1 次/季度

(3) 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 固体废物

(1) 污染源强核算

a. 一般固废

废铜丝：本项目束丝绞线、屏蔽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铜丝约 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原辅料聚氯乙烯塑料粒子、交联聚烯烃塑料粒子、低烟无卤聚烯烃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塑料粒子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以上原辅料共计 265t/a，均为 25kg 袋装，则产生原料包装袋 10600 个/a，包装袋约 0.15kg/个，共计产生原料包装袋约 1.59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无纺布：本项目绕包、成缆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无纺布 0.1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 PP 绳：本项目成缆工序会产生少量废 PP 绳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网状带：本项目成缆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网状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棉绳：本项目成缆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棉绳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铝箔：本项目成缆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铝箔 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聚酯带：本项目成缆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聚酯带 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废次品：本项目成品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次品 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处理。

沉淀污泥：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冷却用水沉淀过程中产生少量沉淀污泥，污泥产生量以循环水量（14400t/a）的 0.1‰计，则产生沉淀污泥约 1.44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 计（按年生产 30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b.危险废物

油墨包装桶：本项目印字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用量为 0.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油墨为 1kg 桶装，则产生油墨包装桶约 200 个/a，油墨包装桶约 0.1kg/个，则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小于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的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m：240kg；s：10%；c：5.7mg/m³；Q：6000m³/h；t：8h/d，计算可得 T=88 个工作日，从严按照 7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累计运行小于 3 个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吸附量为 0.082t/a，按年运行时间 300 个工作日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润滑油 0.15t/a，按损耗 10% 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3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为 25kg 桶装，则产生润滑油包装桶约 6 个/a，润滑油包装桶 1kg/个，则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及手套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t/a)
废铜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铜丝	/	固态	/	8	袋装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8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1.59	袋装		1.59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0.2	袋装		0.2
废无纺布		SW17	900-007-S17	无纺布	/	固态	/	0.15	袋装		0.15
废 PP 绳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0.2	袋装		0.2
废网状带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0.3	袋装		0.3
废棉绳		SW17	900-007-S17	棉绳	/	固态	/	0.1	袋装		0.1
废铝箔		SW17	900-002-S17	铝箔	/	固态	/	0.03	袋装		0.03
废聚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态	/	0.02	袋装		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酯带											
	废次品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铜丝、塑料	/	固态	/	6	袋装	6	
	沉淀污泥		SW07	900-099-S07	悬浮物	/	半固态	/	1.44	桶装	1.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塑料桶	油墨	固态	T/In	0.0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固态	T	1	袋装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油类、杂质	油类	液态	T, I	0.135	桶装		0.135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油类、塑料桶	油类	固态	T, I	0.006	散装		0.006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油类、布、手套	油类	固态	T/In	0.05	袋装		0.05
	<p>注：T (Toxicity, 毒性)、I (Ignitability, 易燃性)、In (Infectivity, 感染性)、C (Corrosivity, 腐蚀性)、R (Reactivity, 反应性)。</p> <p>(3) 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其主要成分来看，若不妥善收集处置，则有可能对土壤、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p> <p>1) 固体废物暂存不当环境影响分析</p> <p>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固体废物若对其不进行妥善收集处置，若在包装、运输等过程中泄漏，则会对厂区内贮存设施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p> <p>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p> <p>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固废暂存设施或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p> <p>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厂区内运输及厂外运输：本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主要考虑交通事故引发的</p>											

环境污染及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发生交通事故过程中危险废物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4) 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新建一间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8.03t/a，清理周期为 6 月 1 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9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5m²。因此，新建的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暂存面积 m ²	储存方式
油墨包装桶	0.02	0.005	季	2	袋装
废活性炭	1	0.5	150 个工作日	1	袋装
废润滑油	0.135	0.135	年	0.2	桶装
润滑油包装桶	0.006 (6 个)	0.006 (6 个)	年	0.24	散装
废抹布及手套	0.05	0.05	年	0.3	袋装
合计	1.211	0.696	/	3.74	/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高 2m。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约为 0.696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74m²，考虑预留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面积，因此本项目新建的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可燃，存放均应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以上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安全分类存放，依法运输，及时处理或利用。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

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建议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JS0282OOI566-5》经营范围：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准经营焚烧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抽提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及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4000 吨/年。目前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且本项目各危险废物均在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其处理能力范围之内，危险固废后续送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暂存及在暂存间设置标识。</p> <p>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定期检查完善。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技术规范。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企业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p> <p>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p>
--------------	--

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等见下表。

表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标识牌要求及规定来源					

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及时分类收集、合法暂存及运输、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租赁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生产区。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生产区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辅材料贮存、使用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

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本项目应在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污染区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成品暂存区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生产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3）结论

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上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在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地控制厂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27 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水性油墨	0.2	100 (参考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0.002
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油墨包装桶	0.005	50 (参考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0.0001
废活性炭	0.5	50 (参考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0.01
废润滑油	0.135	2500	0.000054
润滑油包装桶	0.006	50 (参考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0.00012
废抹布及手套	0.05	50 (参考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0.001
合计			0.013334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1333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3-3。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暂存区、生产区	水性油墨、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次生危害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油类等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且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设备接地电阻不良静电引发燃烧和爆炸；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老化绝缘不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发燃烧、爆炸；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危险物质泄漏，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污染；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次生危害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泄漏的危险废物遇到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产生的消防污水	污染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车间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大气环境
<p>(4) 环境风险分析</p> <p>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润滑油、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水性油墨、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润滑油、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均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如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p> <p>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暂存区、生产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灵，废气事故排放；危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预防措施</p> <p>A、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B、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专人监管。正常情况下，严格按巡检制度进行巡检，检查内容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等是否正常运行，配套管道、阀门、防护设施和电机等配套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做记录。做好防范措施，避免泄漏，加强巡查工作，经常对配套措施、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p> <p>②预防火灾、爆炸防范措施</p>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全厂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球磨机需安装泄压阀。

B、加强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该区域内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C、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D、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E、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F、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需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安装切换阀并配备应急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放口切换阀，事故废水收集后全部进入应急收集设施。

②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检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有无破损、截止阀能否正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料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污管网外排，将对接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

3)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管理：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并加强管理。

②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5)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运输，运输线路应尽可能远离市区、大型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②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不得超车；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运输。

③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1°30'53.851"、东经 119°39'15.6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水性油墨、润滑油等暂存于原料暂存区；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设备内添加水性油墨、润滑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水性油墨、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润滑油、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均为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地表水：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地下水、土壤：项目重点防渗区均需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加强对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等的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等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其他措施详见前文第四章6环境风险评价小节中的（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分析结论：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p> <p>8.环保措施投资</p>							
	表 4-30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0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生产车间	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新河	污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风机设置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	束丝绞线、屏蔽	废铜丝	收集后按规范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般固废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	废包装袋 塑料边角料	要求处理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绕包、成缆	废无纺布				
		成缆	废PP绳				
		成缆	废网状带				
		成缆	废棉绳				
		成缆	废铝箔				
		成缆	废聚酯带				
		成品检验	废次品				
		冷却水沉淀	沉淀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 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印字喷码	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绿化：厂内绿化				/	/	
	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2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达到规范化要求				/	/	/
	“以新带老”措施：无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	/	
购置风险物资，按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2	/	/	
合计				3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生产车间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新河	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生产设备	风机设置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铜丝 废包装袋 塑料边角料 废无纺布 废PP绳 废网状带 废棉绳 废铝箔 废聚酯带 废次品 沉淀污泥 生活垃圾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由环卫部门收	均得到妥善处置

			集统一 处理	
	危险废物	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		
		废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项目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并加强管理，确保其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中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第四章 6 环境风险评价小节中的（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	0	0.01	+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水(生活污水)		COD	0	0	0	0.11	0	0.11	+0.11
		SS	0	0	0	0.081	0	0.081	+0.081
		NH ₃ -N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TP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TN	0	0	0	0.011	0	0.011	+0.011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铜丝	0	0	0	8	0	8	+8
		废包装袋	0	0	0	1.59	0	1.59	+1.59
		塑料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废无纺布	0	0	0	0.15	0	0.15	+0.15
		废PP绳	0	0	0	0.2	0	0.2	+0.2
		废网状带	0	0	0	0.3	0	0.3	+0.3
		废棉绳	0	0	0	0.1	0	0.1	+0.1
		废铝箔	0	0	0	0.03	0	0.03	+0.03
		废聚酯带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次品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沉淀污泥	0	0	0	1.44	0	1.44	+1.44
		油墨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1	0	1	+1

	废润滑油	0	0	0	0.135	0	0.135	+0.135
	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gwg		
建设项目名称	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6L066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程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2398H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锦	00020200020000000000	-----	杜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锦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杜锦
林飞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等	-----	林飞燕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宜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2398H38

查询时间： 202604-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杜锦	3202821990100012	202604 - 2026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报批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我公司委托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拟于 年 月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于2026年8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于2026年9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设备、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已经我单位审核并确认内容属实，且已确认信用平台上登记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杜锦已踏勘现场并全程对接。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605-320282-89-01-177654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6月22日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http://www.zhongchuangxinxi.com/>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 (三)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2026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镇龙村兴园路5号

公示时间：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8日

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网站分类

-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联系我们
- 公司简介

标签列表

现公示已满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公开版本公示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需要删减的内容，同意全部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2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和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绝缘挤塑、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印字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新河	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按规范要求处理	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建设项目名称	科伦伯特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承诺事项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整个建设、营运周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及措施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承诺时限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宜兴市久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2398H3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机器人电缆、低烟无卤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0020200002000000000，信用编号0000000000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杜锦（信用编号000000000000）、林飞燕（信用编号00000000000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8日